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列載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除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8.56%股份的股東)依法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交的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阮峰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亦在本補充通告中予以列明。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9月29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20日(星期日)至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將初始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1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2321 9000

傳真：86 (21) 6341 0627

聯繫人：姜誠君先生

(4) 載有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9月29日寄發。已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於2020年9月2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